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主要交易 關於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茲提述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i) 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有關主要交易關於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之公告（「該公告」）；及(ii) 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MOLED合資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若干將載入通函內之資料，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範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